尸检告知书

就医者死亡、近亲属对死因有异议时使用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尸检期限已核对原文，责任承担一句待法务核对。协议类文本，启用前由法务审定。

_____ 的近亲属

就医者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死亡。对死因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，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。尸检需要经近亲属同意并签字，拒绝签字的视为不同意尸检。不同意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、影响对死因判定的，由不同意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。

近亲属意见　　同意尸检 ☐　　不同意尸检 ☐

告知人 _____　　告知时间 __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

近亲属签字 _____　　与就医者关系 _____

填写说明

1　告知时间精确到分钟，告知过程有记录。

2　近亲属拒绝签字的，由告知人和一名见证人在告知书上注明。

3　启用前由本机构法务审定。